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0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具有框架协议性质,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2、《投资协议》中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及产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投资协议》筹划建设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投资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协议签署概况

(一)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签订《投资协议》。公司基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德阿产业园区")在项目用地、区位、政策、能耗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拟在德阿产业园区建设 20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经与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投资协议》,明确规划建设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二)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具有框架协议性质,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公司将及时履行与《投资协议》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20 万吨/年新能源材料项目

2、投资主体: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

3、建设地点:德阿产业园区内

4、建设内容:建设磷酸铁锂 20 万吨、磷酸铁 20 万吨生产线,及厂房、仓库、研发中心、员工倒班宿舍等配套设施。

5、用地规模:计划用地 800 亩(以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测面积为准),选址位于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内。

6、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 /1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2023 年 10 月建成投产。二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 /1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2024 年 12 月建成投产。

(三) 项目用地

1、用地交易形式

项目所需用地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用挂牌出让方式交易土地使用权。乙方土地挂牌、摘牌等相关事项,按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定程序办理。

2、用地管理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如果未按约定投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予以处置。

3、土地用途变更

项目用地 800 亩为工业用地。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 不得任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确需调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过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办理变更审批手续,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讯及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由乙方负责。

(3)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生产用电使用留存电量,并支持乙方参与全省电力电价市场交易。

(4)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享受入园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为乙方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项目各类优惠政策。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按照《德阳市工业项目统筹流转和共建共享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其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6 万元/亩。

(2)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乙方企业项目资产、股权结构发生转让或变动,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得到本协议将继续履行的书面保证。乙方因未达到投资强度、税收产出等要求或因无法正常经营等自身原因需要退出时, 土地按照成本价、地上附着物按照评估价由国有公司优先回购, 且评估资产均不计资金成本 (如资金利息等)。

(3)乙方项目须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批等法定前置条件才能开工建设,安全评价等法定手续办完后才能投产。

(4) 乙方自土地摘牌且满足开工条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开工,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五)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土地摘牌且满足开工条件后三个月未开工建设,或动工后累计停工达三个月造成土地闲置,甲方报请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

2、乙方未达到协议约定内容(含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用途及使用条件、未达到投资强度、未达到亩均税收等),乙方不再享受约定的所有优惠政策。

3、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二年至第六年为税收考核期,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税收考核,乙方若年平均税收未达到 6 万元/亩, 按 6 万元/亩不足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计算公式为:违约金=(6 万元-考核期内实际亩均税收产出/年)×项目用地亩数。

(六)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由于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具有框架协议性质,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

(二)《投资协议》中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市场变化、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及产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筹划建设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投资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作出的《关于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公告称,董事会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1.4 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就上述议案投反对票的董事姓名、具体反对理由及其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据,并请你公司就其反对理由作出相应解释。

回复: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非独立董事于海洋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投了反对票,其反对理由及其反对意见的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1、针对《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所投反对票,非独立董事于海洋先生反对理由:关于总经理的选拔标准, 公司应该梳理清楚目前经营管理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未来的方向,以及公司经营团队的问题再确定总经理的选拔标准和配套奖励机制,选拔面向未来、德才兼备的合适人选;反对理由 2:公司正处于重要的转型期,目前更换总经理的时机不成熟,公司需要明确可行的转型方向后,再选择合理的人选担任总经理。

公司就其反对理由所作解释:蔡福春先生为公司服务多年,曾先后任职于公司研发部、销售部、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在公司综合运营管理领域亦深耕多年。蔡福春先生历任公司销售部负责人、首席运营官、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在担任公司总经理之前,长期全面统筹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对公司当前经营管理上存在的例如运营成本略高、经营团队的人员不足,公司当前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有着非常清晰的认识、判断以及改善计划,其未来将领导公司主要致力于智慧高速、智慧城市、智能网联等核心业务发展,内部运营方面制定了降本增效计划及措施,拟定了经营团队人才的培养与梯队建设计划。蔡福春先生对工作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且具有非常丰富、扎实的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认为,蔡福春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是一名德才兼备的管理人才。经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有效表决通过(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选举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时更换总经理,正是基于公司转型之整体考量,需要有更适合公司未来新的发展方向的领导班子来引领公司,更换总经理是顺应转型要求,与转型并不冲突。

二、同时,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董事长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超过 6 个月。请你公司说明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原因、存在的障碍、聘任计划及具体安排,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回复:公司鉴于董事会秘书岗位的重要性,对该岗位的聘任工作持非常谨慎的态度,公司一直在积极广泛寻找董事会秘书合适人选,正在审慎评估相关人选,目前正在对目标人选进行背景调查、任职能力评估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尽快确定最终人选,启动相应的聘用程序。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并无实质性障碍。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十分重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三会管理等工作,全力督促公司各部门配合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非常勤勉尽责。此外,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专业的人员为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三会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支撑,保障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的有效运行,并做好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9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白银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9,403,8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11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873,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3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4,530,4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813%。

(4)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郴华先生主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9,399,638	99.9993%	4,200	0.0007%	0	0	通过

(二)持有公司总股数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530,491	114,526,291	99.9963%	4,200	0.0037%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中明、傅怡瑾;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3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四川聚鑫博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博惠")签署《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双方拟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在海南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认缴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聚鑫博惠认缴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四川聚鑫博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TCBP3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35 层 8 号

5、法定代表人:张毓

6、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欧阳凌云持股 80%、张俊辉持股 10%、张毓持股 10%,欧阳凌云为实际控制人

9、关联关系:公司与聚鑫博惠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鑫博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龙大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住所:海南洋浦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5、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8,000	80%
四川聚鑫博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6、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等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等。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暂定为:海南龙大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公司注册资本金: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 8,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80%;聚鑫博惠认缴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0%。公司注册资本金为认缴,公司成立后一个月内完成认缴。

3、公司注册地为:海南洋浦港(以工商登记为准)。

4、合资公司设股东会, 由全体股东组成。 合资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委派将在《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捺印并且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至公司注销之日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海南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推进"一体两翼"战略下的全国化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海南自贸区在区位、港口、政策等方面的优势能为公司未来在食品业务板块上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销售、经营、市场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利用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提升经营水平,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指定披露媒体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863,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7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晓军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2,597,066	99.9598	255,148	0.0384	11,100	0.0018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2,559,966	99.9542	293,348	0.0442	10,000	0.001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6,312	83.2817	255,148	16.0212	11,100	0.69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1、2.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逄杨、孙雨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么喆和王大彧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且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应对其余 4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162.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以上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926,101,711 股变更为 924,333,311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926,101,711 元变更为 924,333,311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7 栋

3、联系人:周斌

4、联系电话:010-59248826

5、传真:010-59248880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4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东嘉兴和敬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敬中道")持有公司股份 31,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且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敬中道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31,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和敬中道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4,3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0.9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敬中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950,000	6.96%	IPO 前取得:31,9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敬中道	4,330,000	0.94%	2021/8/19 ~ 2021/8/24	大宗交易	11.93 -12.25	52,400,800	27,620,000	6.0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和敬中道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的,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和敬中道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做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和敬中道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活动平台为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5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重庆辖区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本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96,696 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550 份。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均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举行,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及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027,4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027,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7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79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晔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荇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27,499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18,492	99.9883	9,007	0.011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